

第
4
節

我國股票投資實務與流程

前面幾節中，係針對我國現行股票交易類別的介紹、股票分析的模式與股票評價的方法等，進行普遍性的說明，本節主要介紹交易的實務流程。包括了投資所須具備的資格，交易前的開戶程序，開始交易時如何委託證券經紀商下達委託單至交易所的電腦處理，這中間包括了何時可交易、委託之價量限制、委託的方式與種類、交易資金與證券來源、交易所如何撮合，以及交易的成本等，最後並包括交易確認後的買方付款與賣方付券的結算交割作業制度。

一、參加證券交易須具備之資格

國內對於參加證券交易者資格的相關規範採用負面表列，亦即一般民眾只要有投資理財需要均得交易，但下列三類人士不得交易：

(一) 未具備行為能力或未獲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允許者

此類人士包括：未成年人且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允許者；受破產宣告未經復權者；受禁治產宣告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者；未能提出法人委託開戶資格證明者；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 未能避免利益衝突者

此類人士包括：證券主管官員及證交所職員；政府機關、金融機構與公營事業之出納人員。

(三) 有資料顯示將可能會違反交易制度或法令者

此類人士包括：曾開戶交易但因證券交易違約未滿三年或已滿未結案者；因違反證交法判刑事罪未滿五年者。

二、開立交易戶應填具的資料

國內的證券交易採取兩層式的交易模式，即投資人不能直接與交易所交易，而是需要將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證券經紀商再將表達交易之單據上的資料，以電腦連線的方式下達交易所。在此模式下，投資人為委託 (交易) 人，證券經紀商為受託 (交易) 人，而交易單據則稱為委託單。

投資人進行委託交易前必須於證券經紀商處開戶，此相當於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上必須有委託人之身分資料與印鑑 (簽名) 字樣。此外，亦須開立集保存摺與交易資金之銀行專戶。

三、委託方式與時效

(一) 委託種類

1. 當面委託：由投資人填寫委託單，包括日期、姓名、帳號、證券名稱、股數、價

格，並簽 (或) 章後交營業員。

2. 電話委託：由投資人以電話通知營業員姓名、帳號、證券名稱、股數、價格，並由營業員填寫委託單，證券商應作同步錄音，錄音紀錄保存二個月。
3. IC 卡與網路委託：由投資人直接透過電話線或網路線下達委託給證券商，得免製作委託書，但須依時序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收盤後由主管簽章。

(二) 委託單的時效

均為當日交易時間內有效。

四、委託單種類 (紅色為買進、藍色為賣出)

1. 限價委託：登載交易之證券種類及數量，且限制價格，買進時須在該價格或該價格以下成交；賣出時須在該價格或該價格以上成交。
2. 數量限制：一般為普通交易，交易張數 (千股) 限於 1 至 499 張。
3. 通常亟欲成交的投資人會以漲停或跌停價進行交易委託，因為在現行競價交易原則 (價格優先) 下有較大的成交機會。

五、交易時間

1. 普通交易：投資人可於每個交易日早上八時三十分開始下達委託單，但開盤的交易時間為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交易張數限於 1 至 499 張)

2. 盤後定價交易：交易時間為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下午二時至二時三十分，一律以當日收盤價格進行撮合交易。(交易張數限於 1 至 499 張)
3. 零股交易：交易時間為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零股交易價格以普通交易市場當日個股開盤參考價上下 10% 為限，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後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不滿 1 張，交易股數限於 1 至 999 股)

六、升降單位

證券交易之買賣價及成交價必須以一個基本的單位來上升或下降，又稱為檔數 (ticks)，其目的在於維持交易秩序，避免價格混亂或投資人以過大或過小的市場價差下達委託。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從上一個價格到下一個價格的變動幅度過大而造成價格不連續，因此設計升降單位的原則係以股價的高低而定，股價愈高則價格升降單位愈大，反之則愈小。現行國內的升降單位如下：

每股市價	最小變動單位
0 ~ 10 元	0.01 元
10 ~ 50 元	0.05 元
50 ~ 100 元	0.1 元
100 ~ 500 元	0.5 元
500 ~ 1,000 元	1.0 元
1,000 元以上	5.0 元

七、價格限制

為避免證券價格單日變動幅度過大，並維持市場價格的穩定性，多數新興市場國家

之股市均設有價格變動幅度限制，國內的股票交易亦採用此一制度，即一般所熟知之漲跌幅制度；原則上以當日股價參考價之上下 10% 為限制，股價上升幅度到當日參考價之 10% 稱漲停板，股價下跌幅度到當日參考價之 -10% 稱跌停板，但新上市股票前五日的交易不受此規定之限制，以促其儘速反映真實價值。

當日參考價的依據：

1. 已上市五日後的股票，依其前一日收盤價。
2. 如股票前一營業日無交易紀錄，則以其最近營業日的收盤價。
3. 如果前兩個營業日均無成交紀錄，而只有買進或賣出報價時，得以最高買進價或最低賣出價作為參考價。

八、交易成本

1. 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賣出證券時，不論盈虧，均需按成交金額之 0.3% 課徵。(但受益憑證為 0.1%，所有債券為 0%)
2. 證券交易所得稅：即按證券交易所獲得之正資本利得的金額課稅，由於課徵有困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3. 交易手續費：上限為成交 (不論買或賣) 金額的 0.1425% 計算，證券商依與投資人之間的往來關係自行議訂費率，但費率表需申報交易所。
4. 股利所得稅：個人獲配股利及股利所得扣抵稅額如下：
 - (1) 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得：

項目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	107 年度
獲配股利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利淨額+扣抵稅額)」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獲配盈餘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盈餘總額(股利淨額+扣抵稅額)」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盈餘」
獨資合夥	<p>1. 小規模獨資合夥：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p> <p>2. 非小規模獨資合夥：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p>	<p>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入營利所得。</p> <p>※無論是否為小規模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皆廢除「半數課稅」之規定。</p>

(2)個人股利所得扣抵稅額:

項目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	107 年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利扣抵合併計算</p>	<p>就「股利總額及盈餘總額」合計金額按「稅額扣抵比率之半數」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p>	<p>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0,000 元為限。</p> <p>→適用於邊際稅率為 20% 以下，或低股利所得(94 萬元以下)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一稅率分開計算</p>	<p>無</p>	<p>就其申報戶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 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適用於邊際稅率為 30%、40% 之高股利所得者。</p>

九、信用交易

信用交易意指合格之投資人可針對合格有價證券，以融資部分資金買股票，或借入他人股票賣股票以進行交易，其目的在於擴大投資人的參與意願，並擴大市場的流動性。

國內的信用交易制度起源於 1980 年，由單一證金公司提供，1988 年後採雙軌制，即融資與融券的業務同時由證金公司 (透過代理證券商) 與經核准得辦理該業務之證券商共同提供，而證金公司則同時也扮演對證券商轉融通的角色。

信用交易可視為貨幣政策中「選擇性信用管制」之一，過去在 2001 年以前，主管當局常以調整股票融資的比率或融券的比率 (保證金成數)，作為穩定股票市場過度波動的工具。

(一) 得為信用交易之有價證券

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依該規定：

1.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屬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2. 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屬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

決算無累積虧損，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1) 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

(3) 獲利能力：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 3% 以上。

(B) 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 3% 以上。

3. 上述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1) 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2) 股權過度集中。

(3) 成交量過度異常。

(二) 得為信用交易之投資人

1. 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2. 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十筆以上，累計成交金額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 50%，其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4. 最近一年之所得及各種財產合計達所申請融資額度之 30%，惟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者不適用之。

(三) 融資融券交易條件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1)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2)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3)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 (60%)。
- (4)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九成(90%)。(104/6/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2013 號)

(四) 整戶擔保維持率

國內之信用交易制度為防範信用交易戶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之整體部位，因股票價

格變動而使其價值下降，對授信機構產生擔保品價值不足以抵付授信總金額，設計每日計算擔保維持率與處分擔保品之規定。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方式為： $(\text{融資擔保品市值} + \text{融券擔保品價款及保證金}) \div (\text{原融資金額} + \text{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times 100\%$ 。

當投資人整戶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跌破 130% 時，授信機構即應通知交易戶於通知送達二日內補繳，將其整戶擔保維持率拉高到 130% 以上，否則對擔保品進行處分。補繳時必須分別計算融資及融券之擔保維持率，就個別不滿 130% 者分別補繳，若個別之融資或融券維持率大於 130%，則該部分不須補繳。

融資自備款差額補交計算方式： $\text{原融資金額} - \text{計算日可融資金額} = \text{原融資金額} - \text{計算日原融資股票之市值} \times \text{融資比率}$ 。

融券擔保品差額補繳計算方式： $\text{計算日融資保證金} - \text{原融券保證金}$ 。

融券擔保價款差額補繳計算方式： $\text{計算日融券賣出價款} - \text{計算日融券賣價款}$ 。

(五) 當日沖銷

依現行制度，投資人可利用其信用交易戶於同一交易日對同一種有價證券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相同數量，即「先融資買進再融券賣出」或「先融券賣出再融資買進」，得於成交次日後以現金償還融資及現券償還融券的方式，將應收與應付證券及款項抵沖，僅結計淨收與淨付差額，此一制度稱為當日沖銷或簡稱「當沖」或「當軋」。其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更為彈性的交易空間，以及短期的投資獲利機會。

十、有價證券結算交割制度

(一) 有價證券成交後進入結算與交割程序

1. 結算：指交易後有價證券與款項計算應付與應收，亦即買方應付多少款 (應收多少券)，而賣方應付多少券 (應收多少款)。
2. 交割：指交易後實際交付款券的程序。

(二) 法令架構

1. 國內採取兩階段架構，即證券商就當日之買進與賣出之淨額向證券交易所申報交割 (T+1; 交易後次一日); 而交易之投資人則就當日交易向證券商申報交割 (T+2; 交易後次日)。
2. 現有法律規定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負責辦理結算交割，實務上則由兩個交易所委託集中保管公司辦理。

(三) 款券劃撥制度

指證券商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成交後，透過投資人所開設之集保帳戶及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戶，以劃撥轉帳的方式完成交割。在作業程序上，款項劃撥是指：投資人應交付或收受之款項，由證券商彙整編製「交割憑單」上的淨收或淨付，再從投資人之金融機構交割用存款帳戶中扣款或撥入投資人之金融機構交割用存款帳戶；證券劃撥是指：投資人應交付或收受的有價證券，直接在集保存摺登入買進與賣出的有價證券與股數。

十一、股票借券

(一) 源起

1996 年證交所因受託買賣錯誤、投資人違約或瑕疵股票無法交割時，所產生之交割需求的借券制度。爾後由於國內外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各類衍生性交易商品的蓬勃發展，為方便法人機構從事此類商品套利、避險、履約等策略性交易需要，證交所於是在 2003 年建置有價證券借貸系統，提供法人機構進行股票借券或出借。

(二) 辦理股票借券相關規定如下：

1. 出借標的證券：必須可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2. 出借對象：客戶於證券商已訂立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上者。
3. 借貸期間：成交日後不得逾六個月，到期前得申請續借，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4. 借券費用：費率由證券商與客戶依年利率 20% 以下自行議定。
5. 擔保比率及洗價：證券商收取擔保品之原始擔保比率為 140%，其低於 120% 之擔保維持率者，必須在限期內補繳差額。
6. 擔保品種類：以現金、中央公債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限。
7. 借券用途：供客戶委託證券商賣出、返還借券或權益補償、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認購 (售) 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供客戶 ETF 實物申購或買回。

(三) 借券交易與融券交易

1. 借券交易：是出借人及借券人成立證券借貸契約，借入股票除委託證券商賣出 (可

能用於投機、套利及避險) 外，亦可能用於返還借券或融券賣出之現券償還、認購 (售) 權證、股票選擇權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金融商品之履約，或因應 ETF、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或買回等用途。

2. 融券交易：投資人從事融券交易 (俗稱放空)，一方面向證券金融授信機構借入標的股票，一方面必須委託證券商賣出該股票，這兩個動作必須同時進行，所以借券交易不等於融券賣出。

(四) 借券效益

1. 出借人：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一個管道，為其持有之證券部位取得資金融通，從而降低其資金成本並增加財務槓桿，並為市場帶來買進動能。
2. 借券人：賺取出借收入，讓市場參與者在短期間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借入證券，提高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同時亦可降低違約交割的可能性。